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中原环保登封热力调度中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8年12月 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中 原环保登封热力调度中心的议案》,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为满足登封热力业务发展需要,完善供热服务设施,加快智 慧供热监控及信息化建设,公司决定投资建设登封热力调度中心, 由中原环保热力登封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,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项目基本情况

1、项目地点:位于登封市中心城区的东部,为太和路以东、



政通路以南地块,规划范围总面积为2.97公顷。

- 2、建设规模: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5418 平方米。其中地上 5063 万平方米,地下 355 平方米。
- 3、**建设内容:** 调度中心办公楼、培训楼、地下设备间等配套工程。
 - 4、项目投资:投资总额约4863万元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该项目是登封市 2018 年重点建设项目,也是登封市民生服务项目之一。项目建成后,将提供集供热调度、客户服务、收费大厅、集中办公、职工培训、党工服务、物资仓库、职工住宿等一体化的综合服务区域,进一步提高登封热力供热业务综合服务水平,有利于巩固区域优势和拓展区域市场,实现供热业务的持续发展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投资事项受市场等因素变化,存在受不可抗力等影响所造成的不确定性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。

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